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8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明賢即藝林樂器行、張永培、林萱芳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「吳明賢即藝林樂器行」是否有誤？並提出其最新商
業變更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